

桂林理工大学“尺度测绘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广西尺度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无人机航摄、摄影测量与遥感、大地测量、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海洋测量、地籍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土地规划设计等。为表达对学校多年来为企业的发展培养输送了大量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的感恩之情，激励学校学生刻苦学习，奋发成才，回报社会，根据广西尺度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意愿，经校企双方协商，决定在学校设立“尺度测绘奖学金”。为做好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特制定本评定办法。

第二条 “尺度测绘奖学金”的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标准，宁缺毋滥。同时实行公示制度，保障学生对评定过程和结果的知情权。

第二章 评选对象和奖励金额

第三条 评选对象和人数为学校测绘地理信息学院的国家计划内录取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四条 每年奖励名额 25 名，每人奖励金额 2000 元。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和道德修养；

（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乐于助人，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活动，上学年内未受过纪律处分或院级以上通报批评；

（三）学习刻苦努力，上学年内所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

（四）已办理过正式注册手续，无恶意欠费现象。

第六条 “尺度测绘奖学金”评选条件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参加评选的上一学年内的智育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前 30%范围内,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班长、团支书或者在学校、学院学生会、学生社团任职并担任部门负责人以上，成绩排名可放宽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前 50%范围内；或者积极参与挑战杯等科技竞赛、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经学院推荐，可破格参与评选，此部分不超过 2 人。

（二）上一学年属于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以上两条，原则上各占获奖总人数的一半。如评选当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较多，也可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获奖比例，具体由测绘地理信息学院调整。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七条 评审程序

（一）申请与推荐。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指定学院学生，均可向学院提出“尺度测绘奖学金”申请。

（二）初选。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初步推荐人选，填写《桂林理工大学“尺度测绘奖学金”推荐审批表》（详见附件）一式两份报送学生工作处。

（三）审核。学生工作处对学院上报的人选进行复核，并按照择优评定的原则确定推荐人选名单。

（四）评定。由学校组织“尺度测绘奖学金”评审小组对推荐人选名单进行审查评议，确定获奖人选，并征得捐资校友同意。

（五）公示。学校对评定通过的“尺度测绘奖学金”获奖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

（六）批准。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五章 发放和管理

第八条 “尺度测绘奖学金”每年 10 月评定一次，11 月中旬颁发，并邀请捐赠人举行颁奖仪式。

第九条 受资助学生需于下半学年结束时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总结，由学院妥善保存。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校友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桂林理工大学“尺度测绘奖学金”推荐审批表

学院：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照片
专业班级				学 号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		
本人联系电话				所住宿舍	楼 房	
学习成绩	智育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排名/学生总人数：第 名/共 人					
	参加外语考试类型： ☐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考试成绩： 分 考试成绩： 分					
任职学生干部						
家庭经济情况	A. 城镇 B. 农村				是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破格参与评选						
上一学年获得奖助学金情况						
在校期间曾获奖励情况						
学院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生（ ☐ 符合 ☐ 不符合）尺度测绘奖学金评定条件。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学工处复核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学工处留存，一份由各学院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4 日印发

(网络传输)